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統計分析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政府於民國 85 年 1 月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繁雜，以不法手段竊取產業營業秘密之案件頻傳，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已不足以有效保護，爰於 102 年 1 月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之 4，對非法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者，課以刑事責任，並於 103 年 6 月修法將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使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更加周全。本文就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947 人，呈逐年增加；終結 1,083 人，占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2.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計 947 人，自 103 年 41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84 人；同期間偵辦終結 1,083 人，占智慧財產權案件¹之 2.4%，所占比率於 103 年僅 0.6%，105 年起增至 3.0% 以上。(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及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新收人數	終結人數	占智慧財產權案件比率
103年至107年	947	1,083	2.4
103年	41	52	0.6
104年	162	153	1.5
105年	191	312	3.3
106年	269	264	3.0
107年	284	302	3.4

1.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 317 條、第 318 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

二、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人數中法人占 11.3%，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3%；男、女性被告年齡皆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

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人數中法人占 11.3%，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3%；自然人中男性占 81.9%，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60.1%。(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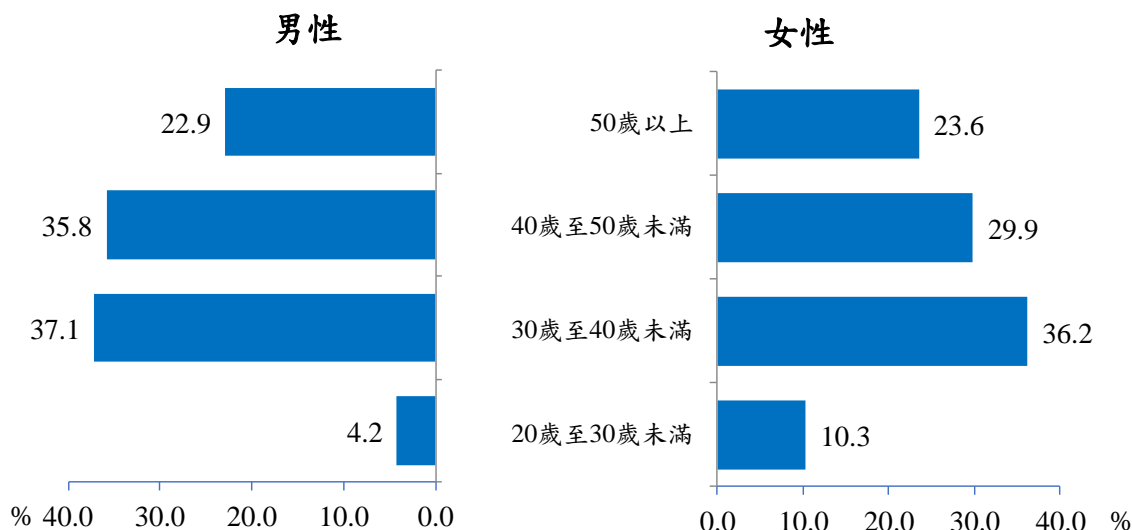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被告身分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然人			法人
			計	男	女	
違 秘 反 密 營 業 法	103年至107年	1,083	961	787	174	122
	結構比(%)	100.0	88.7	72.7	16.1	11.3
	103年	52	47	38	9	5
	104年	153	130	101	29	23
	105年	312	274	231	43	38
	106年	264	240	206	34	24
107年	302	270	211	59	32	
智 財 案 產 慧 權 件	103年至107年	45,282	42,900	25,783	17,117	2,382
	結構比(%)	100.0	94.7	56.9	37.8	5.3
			100.0	60.1	39.9	

觀察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案件被告年齡結構，男、女性均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分占 37.1%、36.2%)最高，其次為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分占 35.8%、29.9%)。(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案件被告特性
—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103 年至 107 年



三、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 1,083 人中，不起訴處分者占 63.3%，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2.2%；起訴者占 26.8%，亦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16.9%。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終結 1,083 人中，以不起訴處分 686 人(占 63.3%)最多，各年不起訴處分比率均高於五成三，以 104 年 73.9%最高；起訴 290 人(占 26.8%)，各年起訴比率均在二成一以上，以 105 年 29.8%最高；緩起訴處分 16 人(占 1.5%)。與智慧財產權案件相較，不起訴處分比率及起訴比率，分別較智慧財產權案件高出 11.1 及 9.9 個百分點，緩起訴比率則較智慧財產權案件低 12.5 個百分點。(詳表 3、圖 2)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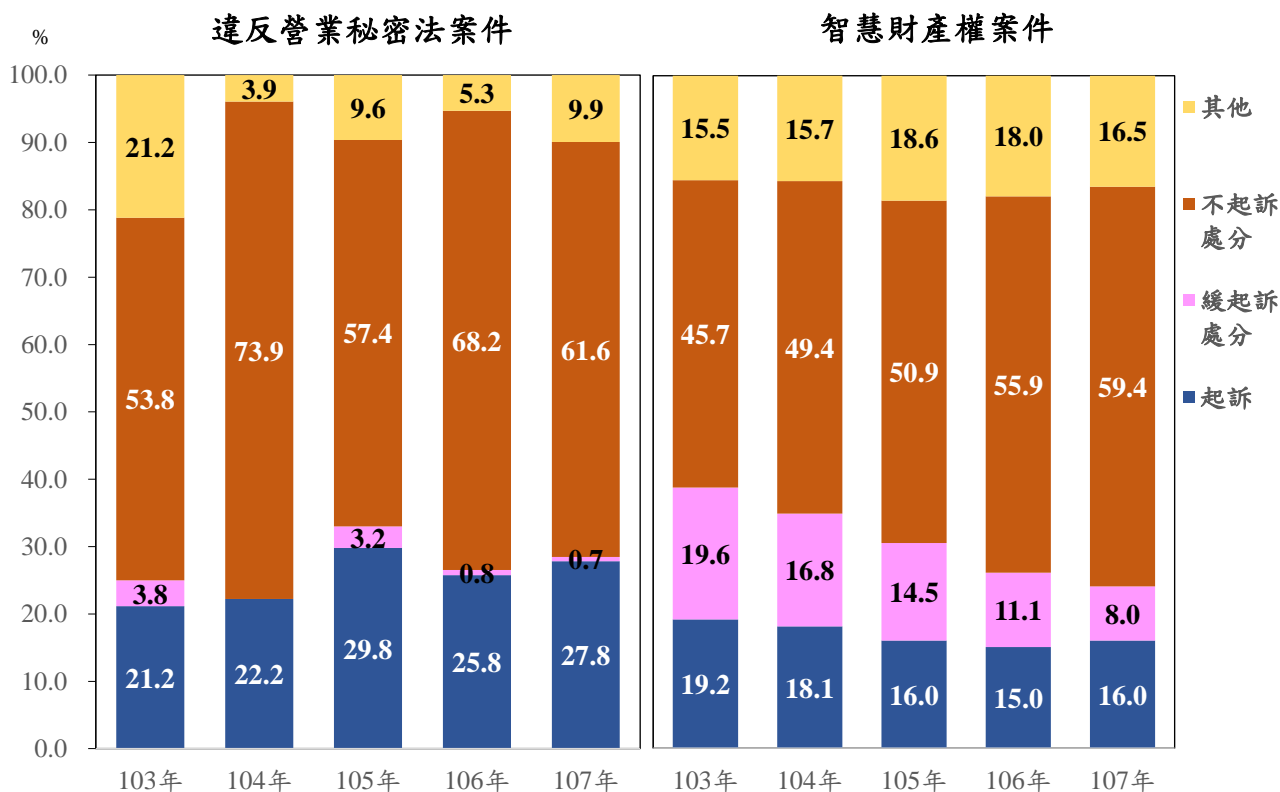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起	緩處	不處	其
		計	訴	起	起	他
違 密 反 法 營 業 案 件	103年至107年	1,083	290	16	686	91
	結構比	100.0	26.8	1.5	63.3	8.4
	103年	52	11	2	28	11
	104年	153	34	-	113	6
	105年	312	93	10	179	30
	106年	264	68	2	180	14
智 慧 財 產 案 件	107年	302	84	2	186	30
	103年至107年	45,282	7,636	6,350	23,657	7,639
	結構比	100.0	16.9	14.0	52.2	16.9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本表係以從重罪名計算，針對被告所犯罪名中最重者，加以統計。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與智慧財產權案件
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



四、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起訴人數中法人占 10.7%，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4%；起訴法條以違反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加重處罰)最多，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三成六。

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起訴人數 290 人中，法人占 10.7%，較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4% 高出 5.3 個百分點。觀察起訴法條，以違反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加重處罰) 103 人(占 35.5%) 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者)79 人(占 27.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竊取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使用、洩漏者)56 人(占 19.3%)，三者合占八成二。(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依涉犯法條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然人	法人
	總計	結構比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290	100.0	259	31
結構比	100.0		89.3	10.7
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以竊取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使用、洩漏者)	56	19.3	56	-
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者)	79	27.2	79	-
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持有營業秘密，經告知應刪除、銷毀而不為者)	5	1.7	5	-
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16	5.5	16	-
第13條之1第2項(第13條之1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第13條之2第1項(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加重處罰)	103	35.5	103	-
第13條之2第2項(第13條之2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第13條之4(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	31	10.7	-	31
智慧財產權案件	7,636		7,225	411
結構比	100.0		94.6	5.4

五、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77.7%最高，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1.4%。

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 686 人，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77.7%最高，較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1.4%高出 26.3 個百分點；其次為同條第 5 款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19.7%，則較智慧財產權案件(39.9%)為低。(詳表 5)

表5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不起訴處分理由
103年至10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第(一)款	第(一)款
			逾期 撤告 回訴 或()	疑 犯不 罪足 嫌()
違秘	103年至107年	686	135	533
	結構比(%)	100.0	19.7	77.7
反	103年	28	2	26
密	104年	113	29	74
營	105年	179	25	151
	106年	180	44	134
業法	107年	186	35	148
智財案	103年至107年	23,657	9,439	12,163
產	結構比(%)	100.0	39.9	51.4
慧權件				

六、近5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26.2%，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15.3%；而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之發回情形結構分布則與智慧財產權案件相似，均以駁回聲請者占六成四最多。

近5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26.2%，較智慧財產權案件15.3%高出10.9個百分點。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經其審核終結之發回情形分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相似，其中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63.8%(智慧財產權案件為63.9%)；認偵查未完備應撤銷原處分而命令續行偵查者占26.5%(智慧財產權案件為27.2%)；命令原檢察官起訴者占2.0%(智慧財產權案件為2.2%)。換言之，二審檢察機關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妥而駁回者約占六成四；認為應再審視，命令繼續進行偵查或起訴者約占二成九。(詳表6)

表 6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及送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得再議件數	聲件		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情形								
		請再議數	聲比請再議率	總計	駁回聲請	命偵令續行查		命令起訴		其他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違反營業秘密法	103年至107年	317	83	26.2	74.0	47.3	63.8	19.6	26.5	1.5	2.0	5.7
	103年	11	-	-	-	-	-	-	-	-	-	-
	104年	62	13	21.0	6.0	4.0	66.7	1.0	16.7	-	-	1.0
	105年	84	20	23.8	18.0	8.5	47.1	7.1	39.6	1.0	5.5	1.4
	106年	78	23	29.5	23.0	18.3	79.3	3.0	13.0	0.5	2.2	1.3
	107年	82	27	32.9	27.0	16.5	61.1	8.5	31.4	-	-	2.0
智慧財產權案件 103年至107年		16,304	2,491	15.3	2,206.5	1,409.3	63.9	600.3	27.2	49.5	2.2	147.3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七、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147.7 日，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 8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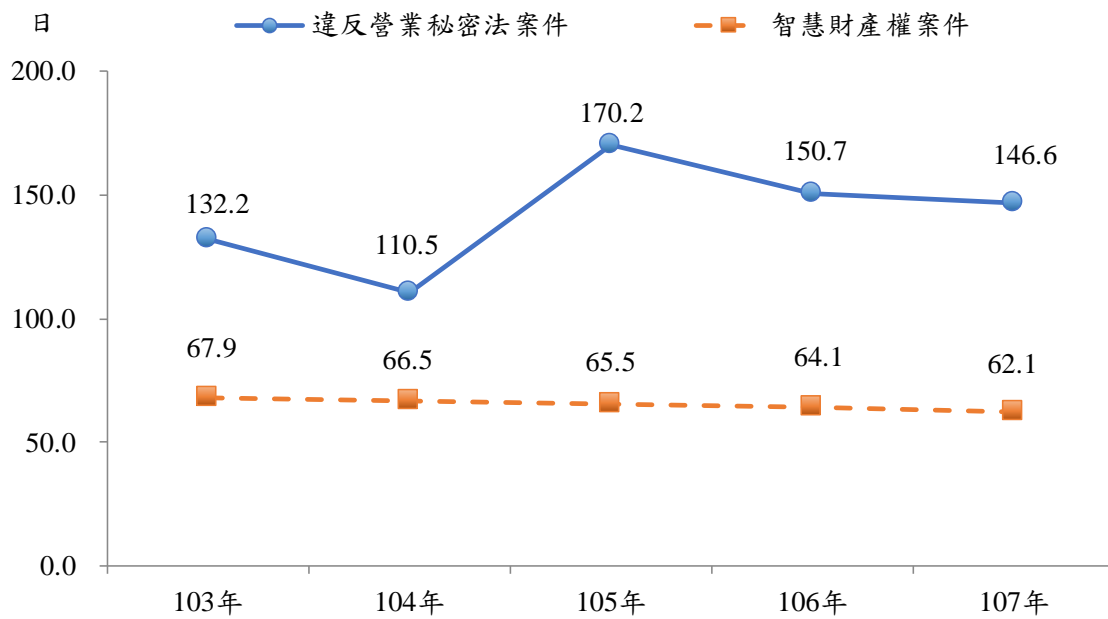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147.7 日，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 82.5 日。觀察各年變動情形，平均結案日數各年互有高低，惟皆超過 110 日，約在 3.5 至 6 個月之間，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 1.5 至 3.5 個月。(詳表 7、圖 3)

表 7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單位：日

項目別	智慧財產權案件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日數	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少)	日數	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少)
103年至107年	65.2	-	147.7	82.5
103年	67.9	-	132.2	64.3
104年	66.5	-	110.5	44.0
105年	65.5	-	170.2	104.7
106年	64.1	-	150.7	86.6
107年	62.1	-	146.6	84.5

圖 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八、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裁判確定案件以不受理者占五成三最高；定罪率 53.6%。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60 人，以不受理者(其中七成五為撤回告訴)占 53.3%最高，其次為有罪者 15 人(占 25.0%)，無罪者 13 人(占 21.7%)；同期間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裁判確定案件之定罪率為 53.6%。(詳表 8)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撤回告訴	其他	
						其	定
						他	罪率
103年至107年	60	15	13	32	24	-	53.6
結構比(%)	100.0	25.0	21.7	53.3		-	
103年	-	-	-	-	-	-	-
104年	5	1	1	3	3	-	50.0
105年	7	1	5	1	1	-	16.7
106年	23	4	2	17	16	-	66.7
107年	25	9	5	11	4	-	64.3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綜上所述，近 5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947 人，呈逐年增加；終結 1,083 人中，不起訴處分者及起訴者，分占 63.3%、26.8%，各較智慧財產權案件高出 11.1、9.9 個百分點；起訴人數中法人占 10.7%，高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5.4%；起訴法條以違反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境外非法使用營業秘密行為加重處罰)占 35.5% 最高。違反營業秘密法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之發回情形結構分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相似，均以駁回聲請者占六成四最高。終結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147.7 日，較智慧財產權案件多 82.5 日。裁判確定案件以不受理者占五成三最高；定罪率 53.6%。

在當今國際貿易盛行，以及全球化資訊流通性強的時代，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已面臨到新的挑戰。檢察機關於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案件時均秉持謹慎、妥適、迅速之原則，以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及人權保障。